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80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陳竹君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92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422元【計算式：63,856+5,566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69,422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菝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,601元	113年10月21日	114年7月10日	(263/365)	6.66%	220.8元
2	利息	22,210元	113年10月21日	114年7月10日	(263/365)	13.5%	2,160.45元
3	利息	2,410元	113年10月21日	114年7月10日	(263/365)	15%	260.48元

(續上頁)

01

4	利息	28,256元	113年11月6日	114年7月10日	(247/365)	13.5%	2,581.36元
5	利息	3,380元	113年11月6日	114年7月10日	(247/365)	15%	343.09元
合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5,566元